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0年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第1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錦祥

紀錄：金芳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本處110年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處務會議、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
W1091002、A1100101、A1100102等3案解除列管。

(三) 列管編號 A1090502案：請總隊瞭解使照申請核發所需
時程俾利掌控，並請發展中心掌握工進規劃辦理後續
標案。

(四) 列管編號 W1100201案：請發展中心確實掌握進度，並
請張副處長順莉督辦。

(五) 餘未完成案件，相關單位應儘速執行。

二、為本處主管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
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針對錳水事件減免水費，請業務科確認本案實際減收金額並備妥相關資料，俾利未來啟動災害準備金處理程序。

(三) 餘依會計室宣導事項辦理。

三、110年1月業務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110年1月發展中心工作報告，報請公鑒。(發展中心)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水源停車場於農曆春節放假第1天即開放營業，有效紓解公館地區年假期間停車需求，肯定發展中心的努力。

(三) 請發展中心統計各旅行社預約完成之陽三湧泉好水祕探行程場次，並於1個月內對旅行社以外類型參訪，訂出明確申請辦法，此部分請張副處長順莉協處。

五、110年採購案件流廢標暨年度採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供應科)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各單位辦理評選案時，請註明外聘推薦委員最近1年

內受聘本處評選會次數，俾利納入遴選之參考。

(三) 各單位務必要求採新條款訂約之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提供電子發票。

參、討論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使用電腦注意事項」廢止案，提請審議。(資訊室、企劃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110年1月輿情報告(總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中南部地區水情吃緊，請供水科及各分處重新檢視104年所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乾旱時期臨時載水點設置作業計畫」，並請各分處就19處臨時載水點於2月26日前完成第1次現勘，由供水科彙整巡查結果。

伍、110年1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府會聯絡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主席指示事項

一、市長強調認錯改進是種文化，期勉大家勇於認錯不規避責任，在錯誤中找到最佳方案解決問題，以提升未來處理能力。

二、市政推動首重事前多面向溝通，依法行政，本著同理心、換位思考，創造雙贏以達目標。

三、因應後疫情時代，市長將數位轉型列為最重要計畫，本處屬市營事業單位，更應具備企業化經營理念，請吳主任秘書能鴻與王總工程司銘搏指導相關單位研商，例如參考捷運公司開發之值班訊息 APP 是否可運用於本處修漏系統。

柒、散會：上午10時5分